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作為借方)及香港一間持牌銀行(「**貸方**」)(作為貸方)，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透支融資，最高合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經貸方批准可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供佳富達證券使用。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並無固定期限，惟須受貸方定期審查。

根據融資函件，特定履約責任規定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統稱「**控股股東**」)合計聯合持有本公司股權須不少於51%。

只要佳富達證券可獲得融資函件項下的融資，則控股股東須遵守上述承諾。控股股東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可能導致貸方取消融資函件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融資函件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根據融資函件，貸方有權隨時修改、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向佳富達證券提供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融資。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間接透過萬順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上述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期間，本公司將須在其後發佈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